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ptune Group Limited

##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b>411,965</b>	463,268
銷售成本		<b>(17,216)</b>	(17,216)
<b>毛利</b>		<b>394,749</b>	446,052
其他收益	4	<b>143,026</b>	71,184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5	<b>82,083</b>	(2,614)
一般及行政費用		<b>(5,882)</b>	(13,303)
無形資產之減值	10	<b>(336,000)</b>	(261,800)
<b>經營溢利</b>		<b>277,976</b>	239,51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84,204)</b>	12,766
議價購入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所得收益	12	<b>22,050</b>	—
融資成本	6(a)	<b>(13,739)</b>	(29,951)
<b>除稅前溢利</b>	6	<b>202,083</b>	222,334
所得稅	7(a)	<b>(169)</b>	3,093
<b>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b>		<b>201,914</b>	225,427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年度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8	—	7,49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扣除稅項港幣零元		—	(15,222)
		—	(7,727)
<b>本年度溢利</b>		<b>201,914</b>	217,70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b>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b>201,914</b>	217,700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佔：			
— 本公司股東		66,645	42,590
— 非控股權益		135,269	175,110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201,914</u>	<u>217,700</u>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9(a)		
— 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1.73港仙</u>	<u>1.11港仙</u>
— 自持續經營業務		<u>1.73港仙</u>	<u>1.35港仙</u>
— 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u>—</u>	<u>(0.24)港仙</u>
每股盈利／(虧損)－攤薄			
— 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9(b)	<u>0.08港仙</u>	<u>1.14港仙</u>
— 自持續經營業務		<u>0.08港仙</u>	<u>1.27港仙</u>
— 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u>—</u>	<u>(0.13)港仙</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03,527</b>		120,808
投資物業			<b>38,760</b>		31,527
無形資產	10		<b>1,491,593</b>		1,754,993
商譽			<b>10,483</b>		10,48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49,724</b>		133,928
			<b>1,694,087</b>		2,051,739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之證券			<b>426</b>		3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b>411,043</b>		428,571
衍生金融工具			<b>-</b>		-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b>27,455</b>		27,4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9,517</b>		40,386
			<b>448,441</b>		496,757
<b>減：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19,775</b>		33,353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b>209,447</b>		209,447
應付所得稅			<b>1,829</b>		2,667
			<b>231,051</b>		245,467
<b>流動資產淨值</b>			<b>217,390</b>		251,29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911,477</b>		2,303,029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減：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161		32,317	
可換股票據		114,937		492,440	
			<u>124,098</u>		<u>524,757</u>
資產淨值			<u>1,787,379</u>		<u>1,778,27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8,472		769,449
儲備			969,441		364,62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007,913		1,134,075
非控股權益			779,466		644,197
總權益			<u>1,787,379</u>		<u>1,778,272</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 (i)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就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反映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所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 (ii)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 (i) 計量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除外（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 投資物業；
- 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買賣投資的金融工具；及
- 衍生金融工具。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以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

#### (i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項目乃以最能反映有關該實體之相關事件及情況之經濟實質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幣（「呈列貨幣」）呈列。除另有指者外，所有以港幣（「港幣」）呈列之財務資料均調整至千位。

#### (iii)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未能自其他方面獲取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基準。實際結果與有關估計或會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而倘會影響現行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詮釋，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財務工具：披露」－改進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事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008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該等修訂與本集團早已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此等發展構成之其餘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按照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對本集團經營之考慮及管理之方式作出分部披露，當中各可呈報分部之匯報金額乃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報告之措施，以評估分部表現及作出有關營運事宜之決策。此舉有別於過往年度呈報分部資料時乃按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按區域所劃分之分部，將本集團財務報表分作不同分部之方式呈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令分部資料之呈報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內部報告更為一致，並導致須對所識別及呈列者作出額外可報告分部（見附註3）。相應金額亦已按與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之基準呈列。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在經修訂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中，於期內與股權持有人（以其本身之身分）進行交易引起之權益變動詳情，與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列示。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呈列。相應金額已予重列，以符合新呈列方式。此項呈列變動並無對任何呈列期間之已呈報損益、收入及開支總額或資產淨值構成影響。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財務報表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增加有關本集團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方法之披露事宜，從而將此等公平值計量方法按照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之程度分類為三層公平值級別。本集團已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所載過渡條文，據此，就有關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方法之新規定披露事宜之可比較資料不獲提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008年）」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出一系列非迫切性之輕微修訂，作為不同修訂之匯集。修訂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有任何重大變動。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任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之業務合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所載新規定及詳細指引確認。有關規定及指引包括下列會計政策之變動：
  -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如業務介紹費、法律費用、盡職審查費用，以及其他專業費用及諮詢費用將於產生時支銷，而先前則被視為業務合併之部分成本，因此對商譽確認之金額造成影響。
  - 倘本集團於緊接取得控制權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該等權益將被視為猶如於取得控制權之日按公平值出售及重新購入。先前則採用遞增法，將商譽計算在內，猶如於各收購階段累計。
  - 或然代價將於收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該或然代價計量之任何其後變動將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變動乃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產生（於此情況下，有關變動將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或然代價先前則僅於可能支付或然代價及其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計量之所有其後變動及清償所產生其後變動先前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因此對商譽確認之金額造成影響。
  - 倘被收購方有累計稅務虧損或其他暫時性可扣稅差額，及不符合於收購日期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準則，則該等資產其後將於損益確認，而非如先前政策般確認為商譽之調整。
  - 本集團現時政策為按照其分佔被收購方可資識別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之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除此以外，本集團日後可選擇按逐項交易計算之基準，以公平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過渡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按往後基準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業務合併。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之新政策亦將按往後基準應用於先前業務合併收購之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可扣稅差額。就對收購日期早於應用此經修訂準則之業務合併而言，概無對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用下列政策之變動：
  - 倘本集團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該交易將被視為其與權益股東（非控股權益）以擁有人身分進行之交易，故將不會就該等交易確認商譽。同樣地，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但仍然保留控制權，該交易亦將被視為其與權益股東（非控股權益）以擁有人身分進行之交易，故將不會就該等交易確認損益。先前，本集團會分別將有關交易視為遞增交易及部分出售。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刪除自收購前利潤分派之股息應確認為於被投資公司投資賬面值之減少，而非收入之規定。因此，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自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應收取之所有股息（不論來自從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分派），將於本集團損益賬確認，而於被投資公司投資賬面值將不予減少，除非被投資公司之賬面值因其宣派股息而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除外。在該情況下，除須於損益賬確認股息收入外，本集團亦將確認減值虧損。根據該項修訂之過渡條文，此項新政策將按往後基準應用於目前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應收股息，而過往期間則並無重列。
- 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之任何虧損將按控股及非控股權益於該實體之權益比例分配，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權益產生虧絀結餘。先前，倘分配虧損至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結餘，虧損將僅會於非控股權益有約束性責任彌補該等虧損時，方會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該項新會計政策將按往後基準應用，因此並無對過往期間作出重列。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納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本集團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預期將會對首次應用期間產生之影響作出評估。迄今其結論是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應不會導致須重列本集團或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租賃郵輪及從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中獲得溢利。本集團之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及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終止。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而部門按業務（產品和服務）及地區設立。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及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方式一致下，本集團確定以下四個呈報分類。本集團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可報告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 博彩及娛樂分類：該分類收取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業務於澳門進行。
- 郵輪租賃業務分類：該分類租賃本集團郵輪以產生租金收入。本集團現有郵輪位於香港及公海。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銷售電器設備分類：該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有關業務於香港進行。
- 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分類包括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有關業務於香港進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財務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之投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進行銷售活動所產生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有關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自有關分部資產產生之折舊或攤銷後，分配至有關分部。

用作呈列分部溢利／(虧損)之方法為「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為達致「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本集團之溢利／(虧損)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稅項支出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分部間銷售之定價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收取外部人士之費用後釐定。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博彩及娛樂 港幣千元	郵輪租賃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銷售 電器設備 港幣千元	電機工程及 承包服務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87,965	24,000	411,965	-	-	-	411,965
分類間收入	-	-	-	-	-	-	-
可報告分類收入	<u>387,965</u>	<u>24,000</u>	<u>411,965</u>	<u>-</u>	<u>-</u>	<u>-</u>	<u>411,965</u>
可報告分類溢利	<u>110,057</u>	<u>6,785</u>	<u>116,842</u>	<u>-</u>	<u>-</u>	<u>-</u>	<u>116,842</u>
利息收入	-	1	1	-	-	-	1
折舊及攤銷	-	(17,216)	(17,216)	-	-	-	(17,21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36,000)	-	(336,000)	-	-	-	(336,000)
賣方補償保證溢利差額	142,315	-	142,315	-	-	-	142,31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4,204)	-	(84,204)	-	-	-	(84,204)
可報告分類資產	1,988,281	109,850	2,098,131	-	-	-	2,098,131
(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9,724	-	49,724	-	-	-	49,724
本年度非流動資產添置	72,600	-	72,600	-	-	-	72,600
可報告分類負債	209,465	5,668	215,133	-	-	-	215,133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博彩及娛樂 港幣千元	郵輪租賃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銷售 電器設備 港幣千元	電機工程及 承包服務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33,268	30,000	463,268	86,423	23,267	109,690	572,958
分類間收入	—	—	—	6,577	11,068	17,645	17,645
可報告分類收入	<u>433,268</u>	<u>30,000</u>	<u>463,268</u>	<u>93,000</u>	<u>34,335</u>	<u>127,335</u>	<u>590,603</u>
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u>252,936</u>	<u>11,445</u>	<u>264,381</u>	<u>8,970</u>	<u>(33)</u>	<u>8,937</u>	<u>273,318</u>
利息收入	—	48	48	196	10	206	254
折舊及攤銷	—	(17,216)	(17,216)	(303)	—	(303)	(17,51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61,800)	—	(261,800)	—	—	—	(261,800)
賣方補償保證溢利差額	71,132	—	71,132	—	—	—	71,13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766	—	12,766	—	—	—	12,766
可報告分類資產	2,297,236	129,285	2,426,521	—	—	—	2,426,521
(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3,928	—	133,928	—	—	—	133,928
本年度非流動資產添置	—	—	—	—	—	—	—
可報告分類負債	209,465	23,571	233,036	—	—	—	233,036

(b) 可報告分類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可報告分類收入	411,965	463,268
對銷分類間收入	—	—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綜合營業額	<u>411,965</u>	<u>463,26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8)：		
可報告分類收入	—	127,335
對銷分類間收入	—	(17,645)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綜合營業額	<u>—</u>	<u>109,690</u>
溢利或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可報告分類溢利	116,842	264,381
對銷分類間溢利	—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類溢利	116,842	264,381
議價購入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所得收益	22,05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112,60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7,233	1,027
持作買賣之證券公平值變動	81	63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74,769	108,898
融資成本	(13,739)	(29,95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及收入	(5,153)	(9,482)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綜合溢利	<u>202,083</u>	<u>222,33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8)：		
可報告分類溢利	—	8,937
對銷分類間溢利	—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類溢利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綜合溢利	<u>—</u>	<u>8,937</u>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	2,098,131	2,426,521
投資物業	38,760	31,52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5,637	90,448
	<u>2,142,528</u>	<u>2,548,496</u>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	215,133	233,036
可換股票據	114,937	492,440
應付所得稅	1,829	2,667
遞延稅項負債	9,161	32,31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14,089	9,764
	<u>355,149</u>	<u>770,224</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兩個主要地區（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按地區分佈呈報資料時，分類營業額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報。非流動資產如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資產實質所在地呈報；如為無形資產及商譽，則按其所在之業務地區呈報；如為於一間聯營公司內之權益，則按業務地區呈報。

	香港		澳門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u>24,000</u>	<u>139,690</u>	<u>387,965</u>	<u>433,268</u>
非流動資產	<u>142,333</u>	<u>152,380</u>	<u>1,551,754</u>	<u>1,899,359</u>

#### 4. 其他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2	10
其他利息收入	—	42
	<u>2</u>	<u>52</u>
賣方補償保證溢利差額（見下文附註(b)）	142,315	71,132
雜項收入	709	—
	<u>143,026</u>	<u>71,184</u>
<b>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b>		
銀行利息收入	—	206
佣金收入	—	88
雜項收入	—	535
	<u>—</u>	<u>829</u>
總計	<u><u>143,026</u></u>	<u><u>72,013</u></u>

附註：

(a)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2	5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6
	<u>2</u>	<u>258</u>

(b) 根據就收購天益有限公司（「天益」）及潤林有限公司（「潤林」）訂立之溢利保證協議，本集團有權因天益及潤林未能達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預定保證溢利，而向賣方（即天益及潤林之少數股東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收取賠償。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天益及潤林產生之溢利未能達致相關溢利保證協議規定之保證溢利，因此本集團就天益及潤林之保證溢利差額有權向賣方收取賠償。

## 5.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7,233	1,027
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81	6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112,602)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74,769	108,898
	<u>82,083</u>	<u>(2,614)</u>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 (a) 融資成本

####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u>13,739</u>	<u>29,951</u>

###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持續經營業務：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酬及其他福利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73	109
	<u>2,982</u>	<u>6,722</u>
	<u>3,055</u>	<u>6,831</u>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535
	-	13,599
	<u>-</u>	<u>14,134</u>

總員工成本

	<u>3,055</u>	<u>20,965</u>
--	--------------	---------------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570	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281	17,4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31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出	505	1,1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8)：		
土地租金之攤銷	—	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8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	227
存貨撇減	—	723
存貨成本	—	56,410

7.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列所得稅

(a)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列所得稅指：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78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69	(3,271)
	169	(3,271)
	169	(3,093)

由於組成持續經營業務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應繳香港及其他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其他所得稅撥備。

##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8所述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之撥備	–	1,4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0)
	–	1,36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	82
	–	1,442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本年度組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於Lin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Linfield集團」）之權益後終止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及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從而導致出售虧損約港幣15,222,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09,690
銷售成本		(91,767)
毛利		17,923
其他收益	4	8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30)
一般及行政費用		(8,185)
經營溢利		8,937
融資成本		–
除稅前溢利	6	8,937
所得稅	7(b)	(1,442)
年內溢利		7,495

## 9.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見下文)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3,847,245,000股(二零零九年：3,847,245,000股普通股)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66,645	51,8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9,226)
	<u>66,645</u>	<u>42,590</u>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虧損)(見下文(i))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5,175,195,000股(二零零九年：6,704,222,000股)並就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 (i)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攤薄)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股東應佔溢利	66,645	42,59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實際利息之稅後影響	12,100	29,951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已確認虧損之稅後影響	-	112,602
贖回可換股票據已確認收益之影響	(74,769)	(108,898)
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u>3,976</u>	<u>76,245</u>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3,976	85,4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9,226)
	<u>3,976</u>	<u>76,245</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於七月一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847,245	3,847,245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1,327,950	2,856,977
於六月三十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攤薄)	<u>5,175,195</u>	<u>6,704,222</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超過年內普通股之平均市價。

## 10.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分佔利潤 之權利 港幣千元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187,793	4,673	2,192,466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	—	(4,673)	(4,67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2,187,793</u>	<u>—</u>	<u>2,187,793</u>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2,187,793	—	2,187,79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	72,600	—	72,6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2,260,393</u>	<u>—</u>	<u>2,260,393</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71,000	4,673	175,673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261,800	—	261,800
出售時撥回	—	(4,673)	(4,67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432,800</u>	<u>—</u>	<u>432,800</u>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432,800	—	432,800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336,000	—	336,0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768,800</u>	<u>—</u>	<u>768,800</u>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491,593</u>	<u>—</u>	<u>1,491,593</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754,993</u>	<u>—</u>	<u>1,754,993</u>

分佔利潤之權利之無形資產來自不確定時期內澳門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該等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與博彩及娛樂分類有關。

分佔利潤之權利詳情如下：

	好運利潤 協議 港幣千元	黃金海王 利潤協議 港幣千元	好彩利潤 協議 港幣千元	新Star 利潤協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567,793	362,000	1,087,000	–	2,016,793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	(65,200)	(196,600)	–	(261,80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567,793	296,800	890,400	–	1,754,993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	–	–	–	72,600	72,600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	(84,000)	(252,000)	–	(336,0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567,793</u>	<u>212,800</u>	<u>638,400</u>	<u>72,600</u>	<u>1,491,593</u>

####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並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Ascent Partners Transaction Services Limited (「Ascent Partners」) 所發表之估值報告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採用本公司董事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作出。超出五年之現金流量按0.00% (二零零九年：2.85%) 之穩定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並無超過博彩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該等現金流量乃按13.41% (二零零九年：14.02%) 之貼現率貼現。該貼現率乃除稅前，並反映博彩娛樂分類有關之特定風險。

於年內確認之約港幣336,000,000元減值虧損 (二零零九年：港幣261,800,000元) 僅與本集團之博彩娛樂分類相關。出現減值之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天益及潤林所產生之溢利分別未能達到黃金海王利潤協議及好彩利潤協議下之利潤保證。本公司董事認為，(1)澳門博彩及娛樂業務競爭激烈及(2)新加坡發展博彩及娛樂業務，均為導致天益及潤林未能達致保證溢利之主要因素。由於無形資產已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故計算可收回金額之假設有任何不利變動，均會導致減值虧損增加。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零至30日	31,789	23,434
31至60日	35,078	28,889
61至90日	35,879	28,054
超過90日	92,855	224,891
	<u>195,601</u>	<u>305,268</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關於信貸期。信貸期一般為30日（博彩及娛樂分部及郵輪租賃分部）。本集團繼續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過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 1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Pearl Limited（「Rich Pearl」）收購Best Max Enterprises Limited（「Best Max」）全部已發行股本。Best Max分佔Lucky Star Entretenimento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於澳門星際酒店第三層所得賭額之0.04%。

該項收購之代價約為港幣57,708,000元，並以現金支付。於該項收購中，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中之權益超出成本之金額約為港幣22,050,000元。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分佔利潤之權利	—	72,600	72,6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168	—	7,168
其他應付款項	(10)	—	(10)
遞延稅項（附註3）	—	—	—
	<u>7,158</u>	<u>72,600</u>	<u>79,758</u>
Best Max之100%股權			
			<u>(22,050)</u>
議價購入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所得收益			
			<u>57,708</u>
已支付代價總額			<u>57,708</u>
			港幣千元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7,70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u>50,000</u>
			<u>57,708</u>

### 附註：

- (1) 業務合併所產生議價購入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所得收益，乃因收購Best Max所支付成本有所折讓，以補償未來博彩及娛樂業務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已重估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並認為資產淨值之價值為可靠計量。
- (2)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est Max於自收購日期起至結算日止期間向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貢獻營業額及利潤分別約港幣15,544,000元及港幣15,540,000元。

如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完成，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及溢利總額將分別約為港幣416,045,000元及港幣70,724,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本集團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完成而實際得出之收益及業績指標，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 (3)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遞延稅項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分佔溢利權利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撥備獲確認。

### 13. 股本

####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普通股	50,000,000	10,000,000
削減股本（附註）	—	(9,500,000)
	<u>                    </u>	<u>                    </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普通股	3,847,245	769,449
削減股本（附註）	—	(730,977)
	<u>                    </u>	<u>                    </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3,847,245</u>	<u>38,472</u>

#### 附註：

透過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已由港幣10,0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股份削減至港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削減面值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由約港幣730,977,000元削減至約港幣38,472,000元分為約3,847,245,000股削減面值股份，當中所產生之總入賬額港幣730,976,455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

### 14. 比較數字

因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列報」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若干比較數字已調整以符合本年間之呈列，並就二零一零年首次披露的項目提供比較金額。該等發展詳情載於附註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淨額經扣除無形資產減值約港幣336,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61,800,000元）後約為港幣201,914,000元（二零零九年：溢利港幣217,700,000元）。

隨著全球經濟氣氛有所改善，本集團的業務已漸見好轉。儘管本集團對金融風暴第二波之憂慮仍未退去，但吾等對過往對信貸市場風雨飄搖之憂慮已減緩。與數年前之業績相比，海王國際於本年度錄得卓越的純利。去年是本集團的轉捩點，原因是我們開始從博彩分部之投資回報中獲利，而吾等初時預期該等投資回報可隨整體經濟增長輕易地增加。

### 博彩相關業務

年內錄得賭額佣金收益港幣387,96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33,268,000元）。於博彩分部之投資已為本集團溢利貢獻超過90%或以上，即使計入因重估無形資產導致之減值虧損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後，金額仍達港幣110,000,000元。由於專業估值師採用收入法，受本年度所有手頭無形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上升74,200,000港元而達到港幣336,000,000元所影響，導致分部溢利下調。本集團無形資產之市價波動對本集團之溢利構成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所有先前於博彩分部作出之收購有助於本集團達致提升營業額並提供穩定收入的目標，最終能為擴展未來業務累積更多資金。

### 郵輪業務

相較去年，本集團年內租賃郵輪錄得收入港幣24,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0,000,000元）。收入減少僅因去年首兩季之已收郵輪按月租金總收入為港幣3,000,000元，惟本年度全年按月租金收入固定為港幣2,000,000元。該業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8%。分部業績金額約港幣6,78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1,445,000元）。郵輪租賃之貢獻較去年減少約港幣4,660,000元。作為郵輪公司東主，管理層需要時刻留意所見所聞的郵輪行業最新消息及趨勢，並搜尋最新的升級設備置於郵輪上，透過該等新設備以加強本集團之優勢，並向客戶提供最佳娛樂享受。本集團預期此舉將提升海王星號之市場吸引力及其競爭力。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411,96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63,268,000元），較上年下跌11.07%。

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66,645,000元（或每股（溢利）港幣1.73仙），而上年溢利淨額則約港幣42,590,000元（或每股（溢利）港幣1.11仙）。反之，股東應佔溢利上升但營業額錄得下跌乃主要由於租金收入較上年減少溢利港幣6,000,000元與本年無形資產減值增加港幣74,200,000元所導致之負面影響所致。無形資產減值增加被我們其他收入增加之港幣71,800,000元完全抵銷。出售附屬公司再無錄得虧損，加上我們本年收緊並壓抑行政及財務費用而節省了逾港幣23,600,000元，因而節省成本逾港幣23,600,000元。

本年本集團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較上年港幣263,801,000元下跌11.63%至港幣233,103,000元。與我們預測而出現之輕微差額將會於收入未符合所需水平時根據合約條款之保證溢利而獲得補償。

##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港幣38,472,445元，分為3,847,244,5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港幣217,39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51,29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零九年：無）。本集團於年底之總權益為港幣1,787,37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778,272,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約為11.4%（二零零九年：43.42%）。我們之流動資金比率得以大幅改善乃由於年內贖回手頭兩份可換股票據，我們以現金已償還之款項總計為港幣529,000,000元，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本金額下降至合共為港幣154,000,000元。

本集團之債務總額主要包括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總債務面值約港幣355,14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70,224,000元），包括應付股息港幣210,000,000元、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港幣19,000,000元、應付稅項港幣1,800,000元、遞延稅項負債港幣9,200,000元及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港幣115,000,000元（即兌換價為每股港幣0.3元、港幣134,2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兌換價為每股港幣0.3元、港幣19,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所有可換股票據均為無抵押、按實際利率約5%計息，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到期。

##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用作銀行融資抵押之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二零零九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The Center (49) Limited就本集團先前租賃之辦事處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有關申索涉及金額約為港幣3,300,000元，連同利息及費用。董事認為，申索金額實屬不合理。本集團將就上述申索提出有力抗辯。經諮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此計提撥備約港幣1,6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述申索並無重大進展。於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該案件尚待進行聆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通知，得悉一名乘搭本集團郵輪之乘客據稱在乘搭本集團郵輪時身體受傷而控告本公司。倘本公司被判需負上責任，預期金錢上之賠償總額可達約港幣3,600,000元。本集團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出租其郵輪予租戶，並由租戶操作該郵輪。本公司就所造成之損傷拒絕負上任何責任，而根據法律意見，董事並不認為法庭會對本公司作出不利之裁決。因此，本公司並無就此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 外匯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幣結算，本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甚微，故毋須利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利用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之任何外幣投資。

## 資本承擔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僱員

本集團於香港僱用約10名僱員，彼等之薪酬一般根據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酬一般每年根據表現評審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

##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要事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竭盡所能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事項除外：

- 一 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惟可膺選連任。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審閱全年業績

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業績公佈及年報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網頁。

## 比較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連棹鋒先生、Nicholas J. Niglio先生、陳紹光先生、劉國雄先生及尹有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陳才錦先生。

承董事會命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連棹鋒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